项目编号: SXZB-NG-2025071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71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

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13803.72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13803.721 元

品目号	品目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 塬镇王家圪崂 村青梨基地砖 铺产业道路工 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3803. 721	313803. 7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

- 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 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

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 (3)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 2025-10-17 17:30:00)
- (2)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本公告确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领取,谢绝邮寄,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155 号

联系方式: 1340918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 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
1	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71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313803.721 元
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
	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工、药品、器
	材、运输、管理及税费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4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
9	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
	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号	编列内容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
12	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评审结果
	为准,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
	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
	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3)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
14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15	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
	程的建造师;
	(3)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
	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

项号	编列内容
	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
	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或"副本"。
c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	性则担职 "好兵力是之仇"之中之呢 (1.4.1.4.1.4.1.4.1.4.1.4.1.4.1.4.1.4.1.4

特别提醒: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 0912-3351005

项号	编列内容
	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
	行承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7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
	目的扣除比例为: 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8	回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
	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②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19	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
	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20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分包: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
21	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
	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
	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

项号	编列内容						
	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支付。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5	[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						
	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						
	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排名不分先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						
	7,休八页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及以安《天」在工程指技标活动						
26	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						
	325 号/相间别政内《人子在政府不知语动于使用信用记录相信用报告以及开展						
20	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						
	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						

项号	编列内容

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 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 (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 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 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 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①供应商信用 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 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③投 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 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 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④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 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 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 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 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 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 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项号	编列内容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7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ラ カ ラ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カ

-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项目属性: 工程类							
	身份核验 : 磋商会议现场,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由监标人对供应							
28	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磋商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 2.2 监督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 3.6 联合体磋商
-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 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

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 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

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药品、器材、运输、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7.1 供应商开标前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收件人: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 0912-3351005

收件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8.3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9、开标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内进行签到,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会议现场;
 - 19.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 19.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投标;
 - 19.4 开标过程中, 监标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密封完好可进入下一阶段。
 - 19.5 采购方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 19.6 唱标
 - 19.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19.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9.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19.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 磋商

-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 20.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 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21.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 6. 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 [2003]857 号)中的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9. 质 疑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9.5.4 事实依据;
 -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0.8.2 联系部门: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8.3 联系电话: 0912-3351005
 - 30.8.4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31. 其他

-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 为准。

福州市 以不负 亚方分径低自从水板		榆林市	"政采贷"	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1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155 号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					
	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按					
4	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评审结果为准,					
	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5	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					
	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					
	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6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
	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
	的处罚。
	质量要求: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其他
8	要求。
	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
	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_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吴堡县农业农村局</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
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元)</u>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2 标准和规范
-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u> <u>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双方约定的其它合</u> 同文件。
 - 1.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进度照片不少于4张(包含开工时、施工中、</u>竣工后各个阶段的照片);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1.5 联络
-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约定。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经发包人同意后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	I
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必须满足当地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u> <u>赋予的职权和工作</u>。

3.3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 5.2 承包人要购买工程工伤保险。
- 6. 变更
-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严格按照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堡县政府投资建</u> 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5) 1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变更估价
- 6.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类似的项目的单价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价标准重新进行组价。严格按照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发(2025) 1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6.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计价标准计算已发生的暂列事项工程。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u>

-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7.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 2、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 3、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

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 7.2 计量
- 7.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7.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一次。

7.3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 <u>待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价的 40%为启动资金,剩余按工程进度付款</u>,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质量保修书

- 8.2 保修
- 8.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 9. 违约
- 9.1 发包人违约
- 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μ		/
` <i>I</i> → /□1	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7]	ハーロをリロリチャコピーロ ハタ*	

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予以理解。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0. 争议解决
 - 1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u>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u> 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1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吴堡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页重保修节
发包人(全	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	称):	
发包人和承	《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第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原	5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流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剂	迈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 <u>3</u>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	卜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 (洪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清单中包
含的工程。		
二、缺陷责	長任期	
工程缺陷责	長任期为 <u>12</u> 个月,每	
位工程先于全部	F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	呈缺陷 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责	長任	
1. 属于保	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	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7_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	E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	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	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	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ই,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	冬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 强	佥收 。
四、保修费	 見用	
保修费用由	自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面	承担 。
工程质量仍	录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E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例	录修期满 。	
发包人: 多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
- 2. 建设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王家圪唠村青梨基地
- 3. 建设规模:包含 5920m2 路面平整(1480m×4m)、5180m2 砖铺路面(1480m×3.5m)、24m 长 DN500 波纹管铺设及 4 个集雨口安装
 - 4.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二、核心米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一)道路工程材料技术要求机砖符合《烧结普通砖》 (GB/T5101-2017)约 25.9 万块(按 5180m2 砖铺路面,含损耗)强度等级≥MU10,抗风化性能达标,外观无裂纹、缺棱掉角,尺寸偏差≤土 2mm 砂中砂,含泥量≤3%约 155.4m2(含路面铺垫、砂浆配制)颗粒级配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22),质地坚硬、洁净,无系质石灰消石灰,Ca(0H)z含量≥85%约12.4t(用于砂浆配制符合《建筑消石灰》(JC/T481-2018),细度通过 0.9mm 筛孔通过率≥95%,无未消解颗粒黏土塑性指数 12-20 按需供应(用于土方回填)不含草根、石块等杂质,压实度≥93%(重型击实标准),适配波纹管回填需求(二)排水工程材料材料技术要求 DN500 双壁波纹管 PE 材质,S2 级,胶圈接口 24m 符合《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GB/T19472.1-2019),环刚度≥4kN/m2,耐冲击性能(-20℃)无裂纹,胶圈为三元乙内材质,密封性能艮好波纹管胶圈(承描)适配 DN500 波纹管 26 个(含损耗) 邵氏硬度 50-60 度,拉伸强度≥10MPa,断裂伸长率≥300%,耐老化性能达标集雨口砖砌结构,适配道路排水坡度4个进水口尺寸≥300mm×300mm,内壁采用 M10 水泥砂浆抹面(厚度≥20mm),底部设沉泥槽(深度≥150mm),盖板为铸铁材质,承重≥5kN
 - 三、施工及交付要求
- (一)施工要求 1. 路面平整土方挖填:采用机械结合人工作业,挖填深度按设计要求,场地找平后表面平整度偏差≤5mm/m 坡度符合排水要求(≥0.3%)运输:开土需外运至指定地点(运距≤1km),严禁随意堆放,避免污染青梨基地作物 2. 砖铺路面基层处理:先铺设100mm厚石灰土(石灰:土=10:90),碾压密实(压实度≥93%),冉铺20mm厚M5水泥砂浆找平砖铺施工:机砖采用侧铺方式,缝隙≤5mm,用M5水泥砂浆勾缝,铺筑后表面平整度偏差≤3mm/m,相邻砖高差≤2mm养护:铺筑完成后洒水养护≥7天,养护期间禁止车辆通行 3. 波纹管铺设沟槽开挖:米用人工开挖,深度≥1. 2m(埋深符合防冻要求),沟底平整度偏差≤

30mm, 铺设 100mm 厚砂垫层管道安装:波纹 管米用胶圈接口,接口同隙均匀,无渗涌;管道轴线偏差≤10mm/10m,高程偏差≤±5mm回填:采用黏土分层回填,每层厚度≤200mm,人工夯实,回填后沟槽顶部与路面平齐 4.集雨口施工基础:开挖至原土层,铺设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强度达标后砌筑砖体安装:与道路排水坡度衔接顺畅,进水口低于路面5-10mm,盖板安装平整,与砖体缝隙用砂浆封堵

- (二)交付要求 1. 供应两需在施工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随附施工记录 (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档紧资料(含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质量验收报告), 一式 3 份 3. 交付的工程需满足青架基地产业运输需求, 砖铺路面承载能力≥ 5kN/m2, 排水系统暴雨后无积水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所有材料需提供生 严厂家出具的严品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省部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进场后需经采购方抽样复检,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换工程质量保证期 1 年,保证期内出现路面破损、管道渗漏、集雨口堵基等质量问题,供应两需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供应两承担 2. 售后服务工程交付后 3 个月内,供应两需上门巡检 1 次,指导采购方日常维护(如路面清洁、排水疏通)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维护同题,需在 2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五、验收标准

- 1. 材料验收:核对材料规格、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外观及性能符合本需求及相关国家标准
- 2. 施工验收路面平整:表面平整度、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区域砖铺路面:砖体铺设牢固、平整,勾缝饱满,无松动、空鼓(空鼓率≤3%波纹管:管道无变形、渗漏,闭水试验(满水 30 分钟)无压降集雨口:排水通畅,盖板稳固,无渗漏。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及本项目设计要求,通过采购方、监理方(如有)联合验收。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招标人信息\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化) 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 (造化) 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

		专业: 市政土建	and the second	第1页 共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1002	路面平整1480*4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2	5920	
2	050201001002	砖铺1480*3.5 1. 平整场地 2. 路面铺筑 3. 路面养护	m2	5180	
3	010101002001	挖土方 (波纹管) 1. 土方开挖	m3	24	
4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波纹管) 1. 装卸、运输 2. 回填	m3	19. 2	
5	030801005002	波纹管500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指铜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3.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m	24	
6	DB001	集雨口	个	4	

措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equiv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L 上 上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

		·: 市政土建	第1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

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_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 1	养老保险	项	1
1. 2	失业保险	项	1
1. 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 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1	The state of the s	I I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1 页 共 暂定金额(元)
		11 重平位	自足並欲(儿)
1			
1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度寂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

ri u	西 日 <i>4</i> 4	业: 市政土建	第1页 共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 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 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 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 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

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 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 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 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的描述。
注	: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一、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评分满	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	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 计算	2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认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30 分)	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
	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赋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10)
	(10分)	分; 施工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6)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内容进行赋分:
		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
	应急保障	气影响、自然灾害及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应
技	预案	急保证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4-6)分。应急保证措施
术	(6分)	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2-4)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
部		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2)分。
分	施工质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赋分:
(60分)	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4-6)分。施工质
	(6分)	量保证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2-4)分。施工进度计划
		及措施基本完备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2)分。
	项目组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进行赋分:
	管理机构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6分)	技术经验丰富,得(4-6)分;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技术经验一
		般,得(2-4)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经验较差,得(0-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进行赋分:
		1. 防护措施具体、有效,施工计划健全得 6.1-10 分;
	L	

安全防护	2. 防护措施较好,施工计划不完整得 4.1-6 分;
及文明施	3. 防护措施零散、无力,且施工计划有缺失得 0-4 分;
工措施(10	备注:安全防护或文明施工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
分)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
	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实施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
	于项目实施方案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进行赋分:
配备和材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施工机
料投入计	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4-6)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
划	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2-4)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较差,得(0-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赋
施工总进	分:
度计划及	1.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
工期保证	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承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期的要
措施	求,得 3-5 分;
(5分)	2.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
	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基本合理,得 1-3 分;
	3. 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或相关技术规范,进
	度计划和工作任务分配不尽合理,得0-1分。
项目实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协调方案内容进行赋分:
协调方案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
(6分)	施的得(4-6)分;项目实施协调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
	目实施的得(2-4)分;项目实施协调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
	施需要的得(0-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度进行赋分:
工作制度	1. 提供简单的制度和流程,不够全面完整,得 0~1 分;
(5分)	2. 有较完善的制度和流程,基本满足日常工作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可

实施性,得 1.1~3 分;

B. 有充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能有效支撑项目日常管理,措施内容多 样,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1~5 分。

业绩

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查询截图, 缺少 (5分) 其中任何一项则本项不得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施工内容页等关键 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 效业绩。

拟派本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提供的人 目主要人员及保障方案明确目完善,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到位,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

员

人员证书完善:②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5分)

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项专职人员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 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 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 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71

【正/副本】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	决
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	任
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Y: 元.	
工期:。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	表
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	的
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	解
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u>(印章):</u>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单元: (元)

		1 / 3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人民币(大写):		
佐岡採川	人民币(小写): 元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 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报价表统一格式

(软件自带格式报表)

预 算 总 价

	项目名称
•	ツロつか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 下内容: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书

->.				
	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좌.

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书面声明函

下画产为图 本
致: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运
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立)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	称:_						
证件类型:	统一社	土会信用	用代码	1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	限: _	年	月	日一	年	月	且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 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在"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u> 则	<u> </u>	几构名称_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代人份复件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委托单位全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性别</u>)授权本公司的(<u>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u>)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______性别: ______职务: ________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息	用代码:_		法	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	限:	年	月	<u> </u>	年	月	日
在	_项目招投	标活动中	,我公司	司(单位))郑重伯	作出以-	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__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 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次 磋商报价表

单元: (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寇家塬镇王家圪崂村青梨基地砖铺产业道路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XZB-NG-2025071				
供应商名称	榆林务实建设有限公司				
(単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质保期	一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声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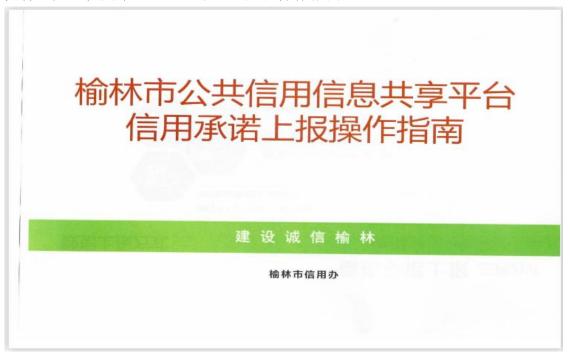
备注:供应商应将二次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 此次报价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榆林务实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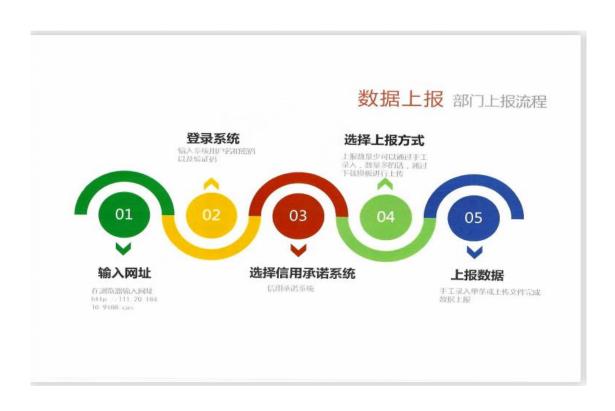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